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第二册

中央頒布
現行
教育
法規
要覽

河北省教育廳編訂

D
526.2
454
=2



凡例

- 一 本書選輯中央最近頒布較爲重要之現行教育法規
- 一 凡頒布法規之原令有參攷必要者一併附錄
- 一 凡中央規定各項辦法祇於原令中叙明不另附辦法專件者則祇錄原令
- 一 凡經選輯之各項法規均於標題下註明制定或頒布年月以便查檢
- 一 本書每隔二三月選輯一冊

公務員任用條例十八年十月國民政府公布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全前

監督寺廟條例十八年十二月部令頒發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分期呈報事項表十八年十二月部令頒布（附原令）

考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辦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中央訓練部第一四三次部務會議通過

一、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應由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級黨部訓練部考查之但爲事實上便利起見得由各該黨部訓練部指定所轄訓練部代行考查之

二、中央訓練部及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範圍如下

甲，關於黨義課程者

乙，關於黨義訓育者

丙，關於黨義教師者

丁，關於教職員研究黨義者

戊，關於學生對於本黨之認識者

己，關於黨義教育之設備者

庚，關於與黨部聯絡者

三、中央訓練部及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之方法如下

甲，派員視察或舉行測驗

乙，製定考查表格頒發各級學校填報

丙，派員參加各校與黨有關之各種集會

丁，搜集並審查各校有關黨義教育材料等

四，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各級學校後應遵照中央訓練部製發之考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表將其考查結果逐項填報彙呈其上級黨部訓練部審查

五，中央訓練部及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後得函知該管行政機關分別獎勵或糾正之

六，中央訓練部及各級黨部訓練部對於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每半年舉行總考查一次

七，各級黨部訓練部關於考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之各項細則得自行分別擬定呈請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八，海外黨部考查各該地華僑學校黨義教育成績得准用本辦法施行
九，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佈施行

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中央執委會第四十四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黨爲貫徹黨義教育起見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對於本黨黨義作系統的研究求深切的認識

第二條 各級學校教職員之研究黨義其研究程序分爲四期茲訂研究標準如下

第一期研究「孫文學說」「軍人精神教育」「三民主義」

第二期研究「建國大綱」「五權憲法」「民權初步」「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第三期研究「實業計劃」

第四期研究「實業計劃」

第三條 每期研究期間以一學期爲限平均每日至少須有半小時之自修研究每週

至少須有一次之集合研究

第四條 學校教職員其人數過少不便集會研究時得與隣近學校聯合組織黨義研

究會期收共同研究之效益但如因人數過少交通不便者得通信討論

第五條 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應集合研究黨義時兼討論實施教育之各種問題並

將討論結果報告教育行政長官及當地高級黨部彙呈中央訓練部用備考

查

第六條 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之優秀者應分別獎勵其考核條例另

訂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修正

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議決施行

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央第二十六次常會通過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中央第四十九次常會訂正

第一條 全國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之檢定由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依本條例行之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之組織另訂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黨義教師係指各級學校現任或志願担任黨義課程之教師

第三條 全國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均應受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之檢定其未經檢定或經檢定而不及格者不得充任但單級學校之講述黨義課程者得暫免檢定

第四條 凡請求檢定者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本黨黨員 二，合於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教師資格

第五條 凡請求檢定者除繳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及填具志願書履歷書外並須繳驗左列憑証

一，本黨黨証

二，學校畢業証書或教員資格檢定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師資格之書

第六條 凡具備第四條規定之資格而受高等或中等教育之黨義教師試驗檢定者其考試之科目如左

三民主義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本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第七條 凡具備第四條規定之資格而受小學教育之黨義教師試驗檢定者其考試之科目如左

三民主義 民權初步 建國大綱

第八條 凡具有第四條所列之資格并有關於黨義之著述或有自編黨義教材者得受免試檢定但以高等教育之黨義教師爲限

第九條 受免試檢定之黨義教師除依照第五條之規定外并須繳驗關於黨義之著述或自編黨義教材

第十條 凡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由該檢定委員會發給證書外並將姓名在中央或

地方黨報及教育行政機關之公報上公佈之

第十一條 證書之有效期間定為二年以自檢定合格後之學期開始時計算期滿後須

重受檢定

第十二條 各級學校之訓育主任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擬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組織通則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央第二十六次常會通過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中央第四十九次常會訂正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由中央訓練部會同教育部組織之檢定下例各

級學校之黨義教師

(甲) 國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

(乙) 國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高等專門學校

第三條

前項所列之學校其距離中央較遠者得由中央檢定委員會派員檢定之
省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由省黨部訓練部會同教育廳組織之檢定下列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

(甲)全省省立及呈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

(乙)全省各縣縣立或普通市市立之中等學校

(丙)全省省立或縣立鄉立村立及呈准立案之私立小學校

(丁)在該省內各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所附設之中小學校

前項所列學校黨義教師之檢定因區域之關係得由省檢定委員會分區舉行之其人員由省檢定委員會委派之

第四條

特別市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由特別市黨部訓練部會同教育局組織之檢定下列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

(甲)特別市市立及呈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

(乙)特別市市立及呈准立案之私立小學校

(丙)在該市內各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所增設之中小學校

第五條 海外各級華僑學校黨義教師之檢定由各該海外總支部或直轄支部酌量

情形擬定辦法呈准中央訓練部施行之

第六條 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之委員或其協助辦理檢定事務之重要職員必須具

有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第四條所定之資格方得充任但當然委員不在此限

第七條 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之委員爲五人或七人除各該級黨部訓練部部长及

教育行政機關長官爲當然委員外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常會任用之各省各特別市及海外總支部直轄支部等所在地之檢定黨義教師委員由各該黨部陳請中央訓練部任用之

第八條 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執行職務之期間由各該檢定委員會酌量情形報告

中央訓練部核定之

第九條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修正發給留學證書規程 十八年十月教育部頒布

第一條 凡往外國留學之公費生自費生及津貼補助費生均須遵照本規程之規定領取留學證書

第二條 凡往外國留學之自費生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

(二) 舊制中等學校畢業並曾任教育或技術職業二年以上具有成績者

第三條 凡自費生具前條資格之一者應取具保證書連同最近四寸像片二張畢業文憑留學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一元（其具有第二項資格者并加服務證明書）具呈本部或呈由省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本部核發留學證書

第四條 凡由本部或省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選派之公費生領取留學證書時得省

略取其保證書及呈驗畢業文憑兩項手續但須加具履歷書詳叙年歲籍貫學歷服務經歷留學何國肄業何科等餘照第三條辦理

第五條 凡由縣教育行政機關或團體津貼補助之留學生領取留學證書手續與自費生同

第六條 凡公費生津貼補助費生領取留學證書後持向原派機關請領川裝各費領費後應由發費機關在證書上批明發訖日期並加蓋圖章以便稽核

第七條 凡公費生自費生及津貼補助費生領取留學證書後須持向上海特派交涉員公署請求發給護照並向有關係國之領事館請求簽字

第八條 凡公費生自費生及津貼補助費生領取留學證書後其出國日期以六個月爲限倘至期因故不能出發須開具理由檢同留學證書呈請本部覆加簽註

第九條 凡自費生領取留學證書後如有改赴他國情事應將原領證書呈部註銷並繳與原證書同樣相片一張印花稅一元以憑改給新證書

第十條 凡公費生自費生及津貼補助費生行抵留學國後應將所領留學證書向駐

在該國管理留學機關呈驗報到

第十一條 凡未領留學證書選赴外國留學者應受下列之制裁

(一)不得以留學生名義請領護照

(二)不得請求送學

(三)不得請補公費及庚款補助費

(四)回國呈驗文憑不予註冊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保證書

姓名	性別	年 歲	籍 貫	學 歷	服務經驗	留學何國	肄業何科	留學期限	籌定經費總數	備 考
----	----	-----	-----	-----	------	------	------	------	--------	-----

具保證書

今保證

赴

自費留學所有該生留期內應需經費及其他行為均由

保證人負完全責任立此保證書是實

具保證書人

籍貫

住所

職業

與該生之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規程十八年十一月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之課程編制及其研究指導由司法院直接監督之

第二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應以左列學科爲必修課目

一 三民主義

二 憲法

-
- 三 民法及商事法
 - 四 刑法
 - 五 民事訴訟法
 - 六 刑事訴訟法
 - 七 法院組織法
 - 八 行政法
 - 九 國際公法
 - 十 國際私法
 - 十一 政治學
 - 十二 經濟學
 - 十三 社會學
 - 十四 社會法

前項課目之授課時間在該法律科授課之總時間內應爲三分之二以上
第三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修業年限過半後應於授課時間以外增加研究時間每星期不得少於四小時

第四條 前條研究之方法如左應由担任第二條所列學科之教員指導之

一 討論學理

二 實習訴訟

三 法律的補助科學之研究

四 檢証的研究

第五條 前條之討論學理應以論文發表之

其實習訴訟應作紀錄

第六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應將第二條所定必修課目之授課時間按年分配作成預定總表呈送司法院查核

第七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每學期開始應將該學期之課程及課程之章節詳細列表呈送司法院查核

第八條 前二條之預定總表及每期細表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呈送司法院查核

第九條 司法院審查第六條至第八條之預定總表及每期細表如認為未臻完善得令修改

第十條 司法院爲查察國立大學法律科是否照表授課起見得調閱講義

第十一條 司法院爲查察國立大學法律科之研究指導是否適當起見得調閱第五條之論文及紀錄并得隨時派九員前往調查

第十二條 司法院如認指導方法未臻適當得令改良

第十三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接受第九條及前條之命令後不即改良或不按照核定之課程表授課時司法院得咨由行政院轉令教育部取締之

第十四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舉行學年考試時應呈請司法院派員監試

第十五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遵照本規程辦理經司法院認爲成績優良者其學生修業

期滿考試及格時應由司法院發給證明書

第十六條 本規程於省立市立或私立各大學均准用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於各獨立學院准用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 十八年十一月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左列私立學校非經司法院特許不得設立

一 設有法學院之大學

二 獨立法學院

三 法律或政治專科學校

第二條 前條所列舉各私立學校之設立呈請特許時應由該校校董會檢具左列文

件呈由教育部轉送司法院審核

一 教育部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

二 法律或政治科之課程預定案

三 法律或政治科之教員履歷表

四 法律或政治科之設備計劃書

第三條 前條呈請特許之私立學校司法院認爲設備不完善時限以相當期間完善其設備

第四條 本規程第一條所列舉各私立學校之設立經司法院特許後即由司法院知照教育部咨明考試院備案並送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五條 依本規程特許設立之學校成績不良者司法院得令其改良或撤銷其特許前項特許之撤銷除知照教育部外應咨明考試院備案送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六條 依本規程特許設立之學校其法學院或法律科之組織變更時應呈由教育

部轉送司法院核准

前項之法學院或法律科裁撤時應呈由教育部輪送司法院備查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程施行前已設立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科學校應補行特許其辦法由司法院另定之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懲獎規則

十八年十月部令頒布

第一條 凡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之懲獎方法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校長對於軍事教育熱心指導成績卓著經訓練總監部所派軍事教育查閱

委員臚陳事實具報到部復核無異由訓練總監部咨請教育部記大功一次

第三條 校長在一年以內累記大功二次以上由訓練總監部咨請教育部酌予褒獎

第四條 軍事教官對於軍事教育熱心訓練成績卓著經校長呈報或由地方教育行

政機關呈經教育部咨達訓練總監部或經軍事教育查閱委員臚陳事實具

報到部復核無異由訓練總監部記大功一次

第五條 軍事助教對於軍事教育熱心輔助成績卓著經軍事教官或軍事教育查閱

委員臚陳事實具報到部復核無異由訓練總監部記大功一次

第六條 軍事教官及助教在一年以內累記大功二次以上由訓練總監部調升他職

或咨請教育部轉令該校酌予晉級加薪（軍事教官每級以二十元爲限助教每級以五元爲限）

第七條 受軍事教育之學生有左列各項事實之一者由軍事教官呈報校長記功一

次

1. 嚴守紀律服從命令信仰三民主義始終不渝者

2. 學術科均能卓越考試屢列前茅者

3. 在一學期內對於學術科均未缺席確能潛心向學者

第八條 受軍事教育之學生在一年以內記功二次以上得由校長酌加獎勵

第九條 校長對於軍事教育奉行不力成績不良無進步希望者經軍事教育查閱委員

員查明具報復核無異由訓練總監部咨請教育部記大過一次

第十條 校長在一年以內累記大過二次以上由訓練總監部咨請教育部酌予處分

第十一條 軍事教官對於軍事教育教授無方成績不良或違反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

官服務條例第二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等條之規定經校長呈報或

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呈經教育部咨送訓練總監部或經軍事教育查閱委員

查明具報復核無異由訓練總監部記大過一次

第十二條 軍事助教對於軍事教育輔助無方成績不良或違背軍事教官之指導經軍

事教官或軍事教育查閱委員查明具報復核無異由訓練總監部記大過

次

第十三條 軍事教官及助教在一年以內累記大過二次以上應予撤差

第十四條 受軍事教育之學生有左列各情形之一者由軍事教官呈報校長記過二次

1. 違犯軍紀黨紀及長官命令屢戒不悛者
2. 學術科均不了解認爲無進步希望者
3. 在一學期內對於學術科缺席逾十次以上者但因特別事故經校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受軍事教育之學生在一年以內記過二次以上由校長按情節輕重酌予開除或留級補習

第十六條 本規則所定功過准予相抵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高中以上學校任用軍事助教暫行辦法 十八年十月部令頒布 附原令

- 一 各學校有應需軍事助教時得由各校自行聘任呈請備案及發給符號
- 一 軍事助教階級大學爲少尉或中尉高中及專門學校爲准尉或少尉

一 大學軍事助教月薪自三十元至四十元高中及專門學校自二十元至三十元

附原令

教育部訓令

爲令遵事案 准訓練總監部咨開查近來迭據各校軍事教官報告每以學校人數過多術科授課管教難週請求委派軍事助教到部查軍事教育方案應受軍事教育之學校於必要時雖有得加派軍官或軍士若干名補助之之條然其階級薪俸及其任用法尙無規定且刻下若由本部委派于事實上猶多窒礙之處茲特規定暫行辦法三條相應檢同條文咨請貴部通令各學校遵照辦理等因並附該條文到部准此合行抄錄該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衛生教育實施方案 十八年十月衛生部編印教育部令發 附原令

引言

暑期衛生教育講習會演講員及會員經四星期之研討深覺衛生教育爲我國教育上之急

需應極力設法提倡推行同時並鑒於我國經濟之困難及專門人材之缺乏欲求實施衛生教育又不得不顧及實際狀況因此訂定以下之方案一方爲各演講員及會員回至各地方辦理並實驗衛生教育之張本一方呈請教育衛生兩部通令各地方教育及衛生行政機關於最近期間設法推行

以下方案共分六項

無論行政人員或學校教職員對於衛生教育須先了解其目的故明定衛生教育目的爲第一項

目的既經明定而達此目的之用具爲何不可不有正當之認識故詳叙活動及課程爲第二項

用具既備而應用之方法爲何即須解決故明定實施步驟爲第三項

以上各項應如何推行不得不由行政機關有完備組織以提倡視察指導之故以行政爲第四項

推行衛生教育最困難之點即人材之缺乏故以養成人材之方法爲第五項

此外限於實際狀況未能即刻施行而確爲衛生教育推行之必需者甚望其能逐漸實現故例將來之發展爲第六項

一 目的

1 保持並增進兒童心身之健康

1. 養成衛生意志

2. 養成衛生習慣及態度

3. 增進衛生智識

4. 訓練兒童的社會效能及適應力

5. 陶冶優美的情緒

2 以兒童衛生教育爲中心改進家庭及社會之健康

1. 引起家長直接注意兒童之健康並間接改良家庭衛生狀況

2. 養成兒童對於公共衛生之責任心

3 以兒童衛生教育爲中心改進種族健康

1. 養成兒童對於人種健康之責任心

2. 養成兒童對於性的正當觀念及行爲

3. 培養學生將來管理家庭教養女子之能力

二 活動及課程

I 設備

1. 校舍 教室操場校園廚房宿舍浴室廁所等處之採光通氣及清潔

2. 校具 黑板棹椅玩具清潔用具等之適合與整潔

3. 圖書館 衛生標本圖書之添置

2 健康保護

1. 晨間檢察

-
2. 定期健康檢查
 3. 體高體重之測量
 4. 缺陷之矯正
 5. 傳染病之預防
 6. 飲料水及食物之檢查
 7. 校醫或護士之聘請
 8. 聯絡衛生機關
 9. 增進教職員之健康
 10. 校工之衛生訓練
- 3
教學
1. 各科教學須儘量完全衛生教育目的之實現
 2. 加入性教育教材

3. 日課表內分量時間之排列適當

4. 兒童衛生成績之記錄

5. 聯絡家庭

6. 校外活動之設計

4 訓練

1. 練習良好之衛生習慣擬定衛生信條如左

(1) 每天必吃青菜豆腐類最好加上雞蛋水菓和牛奶

(2) 每天至少喝四杯開水

(3) 每天在一定時間大便一次

(4) 每天早晚刷牙

(5) 每星期至少洗澡一次

(6) 吃飯以前大小便以後一定要洗手

(7) 各人用自己的茶杯食具和手巾

(8) 天天帶一塊乾淨的手帕

(9) 坐立行身體要正直

(10) 每夜開窗睡十小時

2, 指導學生衛生的自治組織

3, 注意身體自然的發展 (禁止女生之束胸纏足)

三 學校實施衛生教育之步驟

1 實施衛生教育之組織

1. 衛生主任

以教職員中對於衛生教育之有研究者兼任之

2. 衛生委員會

由對於衛生訓練教學最有關係之教職員組織之如訓育主任教務主任校醫護士

級任教員乃衛生體育公民等科教員共同計劃構通關於學校衛生各項活運之進行

註 上列二項按照各校狀況得單設一項或兼之

II 調查左列各項

1. 學生生活及健康需要

2. 家庭及社會狀況

III 根據調查結果規定於最短期內切實可行之詳細目標

IV 依據目標訂定課程及活動

V 考查

於每學期或每學年終考查實行之效果以爲改進之參考

四 行政

以上各項之施行於各學校應由各地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負責督促指導之惟因人材經

濟之缺乏得斟酌地方情形由教育及衛生機關合作辦理其衛生行政機關尙未成立或尙未暇顧及學校衛生之處則教育行政機關應單獨負責執行之

I 組織

1. 各省市縣教育機關添設衛生教育專員
2. 中央各省區及市縣教育機關酌設衛生教育科

II 經費

1. 規定並籌撥衛生教育費
2. 學校得酌收學生衛生費

五 人材之養成

- I 國立大學教育學院添設衛生教育課程
- II 師範學校應以衛生教育爲必修課程
- III 師範生當有衛生教育實習

IV 設立暑期衛生教育講習會

六 將來之發展

I 請教育部衛生部規訂各項表格頒發各校以便填報而編製統計

II 請教育部衛生部編製體格檢查之統計以訂體格標準

III 各省區市縣設立衛生教育研究會

IV 於科學館及通俗教育館內附設衛生教育部

V 各地學校組織衛生教育聯合會

附原令

教育部訓令 第一三三六號

爲令發事案准衛生部咨開查學生學力之優劣繫於身心之強弱而身心之強弱則視乎衛生教育及學校衛生之能否實施本部前爲養成學生健全之身心起見曾擬定學校衛生實施方案送請貴部轉發各地方教育機關與衛生主管機關協同辦理在案茲

據衛生教育講習會送呈衛生教育實施方案一冊到部詳核內容頗中肯要且與本部所擬學校衛生實施方案輔車相依可爲教育機關實施衛生教育之助爰將該項方案略予修正仿印多本相應檢奉該項方案三百本咨請貴部查照並希轉發各地方教育機關遵照准行等由並附件到部查本部前准衛生部咨送所訂學校衛生實施方案業經本部訓令第七二六號轉發在案茲復准咨送該項方案到部除分令外合將該項方案八冊檢發令仰該廳體察地方情形切實遵辦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

十八年十月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

銷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處

一 總務司

二 高等教育司

三 普通教育司

四 社會教育司

五 蒙藏教育司

六 編審處

第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教育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處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存文件事項

第八條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 六 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 九 關於本部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三 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四 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五 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九條 普通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幼稚教育事項

二 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三 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四 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五 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第十條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二 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第十一條

- 一 關於蒙藏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蒙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 三 關於蒙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 四 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 五 關於蒙藏教育經費之計畫事項
 - 六 關於其他蒙藏教育事項
 - 七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 蒙藏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三 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 四 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 五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 六 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第十二條 編審處編譯圖書審查教育所用之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三條 教育部置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教育部置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掌理關於華僑教育設計事項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教育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六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七條 教育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八條 教育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九條 教育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部長爲特任職次長司長參事及秘書二人爲簡任職秘書科長爲薦

任職科員爲委任職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任用條例 十八年十月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簡任官除政務官外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官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三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四 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經驗或發明者

第三條 薦任官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經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薦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四 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第四條 委任官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三 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四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遇有特別情形時得遴任特種考試及格人員

第六條 曾有反對國民革命之行爲或言論者不得爲公務員其已在公務員者喪失

其資格

第七條 簡任官之任任由國民政府交銓叙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

薦任官委任官之任任由各級長官於呈薦或委任前開具擬薦或擬委人員之姓名履歷或服務成績及擬薦擬委之職務官級送銓叙部審查
銓叙部接到前二項文書後應即付審查分別答覆合格或不合格

第八條 各官署遇薦任官委任官出缺時應將考試及格人員儘先叙用

第九條 各官署任用考試及格人員時於考試院最近五年度分發人員中分別以左列標準序選每十五人爲一班依次薦任或委任之

第五年度五人

第四年度四人

第三年度三人

第二年度二人

第一年度一人

前項十五人之序選各以其每年度考取名次之前列者充之

序選人員之任用自五年度名次最前列者起依次遞用第五年度用盡時始

及第四年度如此類推至全數用盡再依第一項之規定重新序選

在考試未滿五年度時依第一項所列標準如至第一年度則以第二年度二

人與第一年度一人爲一班照第三項規定依次遞用餘類推

第十條

考試及格人員之叙用須從初級叙起

第十一條

凡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甄別審查合格之人員自退職之日起經過

五年未叙用者喪失其資格

第十二條

第三條第五款第四條第四款人員考試既得于考試及格人員足數任用時

停止遴任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十八年十月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甄別現任公務員起見舉行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

第二條 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審查除政務官外均依本條例行之

本條例稱現任公務員謂於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以前所任用之簡任官荐任官委任官現未退職者

第三條 甄別審查分資格及成績二項其表格由考試院製定分送各官署

第四條 各官署接到考試院甄別審查表後限令所屬公務員按表列資格項下填寫次由各該長官按表列成績項下記載該公務員平時成績加以考語擬定甲乙丙丁四等連同各項證明書彙送銓叙部接到前項甄別審查表及各項證明書後即交銓叙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第五條 簡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第六條

- 一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官一年以上或荐任官二年以上者
 - 四 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 荐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
丁等者不及格

第七條

- 一 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薦任官一年以上者
 - 四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高等考試及格者
- 委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
丁等者不及格

一 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委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 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普通考試及格者

第八條 銓叙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資格及成績遇有疑義時得用文書諮詢或招本人到會查詢

第九條 甄別審查合格者由銓叙部按照該公務員原官等級給與合格証書仍以原官任用降等或降級者按照應降之等級給與證書以應降之官等任用不及格者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長官免職

第十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長官評定成績有贖徇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監督寺廟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部令頒發

四六

第一條 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爲寺廟

第二條 寺廟及其財產法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前項法物謂於宗教上歷史上美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法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向由寺廟保存之一切古物

第三條 寺廟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由政府機關管理者

二，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

三，由私人建立並管理者

第四條 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

第五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

第六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爲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

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不論用何名稱認爲住持但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爲住持

第七條 住持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入

第八條 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

變更

第九條 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與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終報告該管官署並公告之

第十條 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者該管官署得革除其住持之職

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於西藏西康蒙古青海之寺廟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一月公布之寺廟管理條例於本條例施行日廢止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分期呈報事項表 十八年十二月部令頒布(附原令)

呈 報 事 項

呈報日期及次數

四八

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職員學歷經歷職務

每年六月底十二月底各呈報一次

薪給等項

各中等學校招收新生及插班生一覽表

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呈報一次

各中等學校畢業生及各級肄業生成績

每學期終了後一個月內呈報一次

各中等學校校長教職員學歷職務薪給專任

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呈報一次

或兼任等項

省立專科或專門以上學校新生及插班生一

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呈報一次

覽表及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省立專科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各級肄

每學期終了後一個月內呈報一次

業生成績

省立專科或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教職員學歷

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呈報一次

經歷職務薪給專任或兼任等項

省立專科或專門以上學校應受畢業試驗各
生之學歷及歷年成績

已經立案之私立專科或專門以上學校校董
會呈報私立學校規程第十三條所列各項

省費留學生及補助費生之名額缺額等項
學術團體狀況

各市縣教育局長之學歷經歷薪給等項
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之學歷經歷薪給等

項
民衆學校及農工商人短期職業補習學校狀

况及其招收新生數目

每次畢業試驗前三個月內呈報

每學年終了後一個月內轉報

每年十二月底呈報一次

每年六月底呈報一次

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底各彙報一次
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底各彙報一次

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呈報一次

民衆學校及農工商人短期職業補習學校畢

業生數目及成績

每學期終了後一個月內呈報一次

識字運動舉行狀況及次數

每年六月底彙報一次

館教育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書報閱覽處公

全 右

共體育場等之設立及進行狀況

全 右

古物之發現係保管及古物保存所之設立及

全 右

進行狀況

通俗講演說書大鼓之演唱及電影戲劇詞曲

全 右

之審查事項

低能殘廢等特殊教育狀況

全 右

關於社會教育之新試驗事業

全 右

省或特別市督學報告

每學期終了後一個月內摘要彙報一次

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工作報告

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底各彙報一次

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工作計劃

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初各呈報一次

附註(一)表中所稱中等學校係包括初級中學，高級中學普通科，師範科，農，工，商家，事等職業科，及師範學校，職業學校等。

(二)表內所列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以省市縣立及已經核准立案之私立者為限。

附原令

教育部訓令

(令河北省教育廳)

案查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報本部之事項多寡不同詳略亦異似此參差情形殊不足資比較而憑考核茲特將應行呈報之事項分別期限詳列另表合行印發該廳仰即遵

照除統計表格應有限填報教育行政上之法規章則臨時發生之重要事項令飭查復之事件均應隨時呈候核奪外其另單開列各事項應按期分別彙報以歸一律而便稽核事關攸成毋得延玩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出版

(每册定價大洋五分)

編輯者 河北省教育廳第三科

發行者 河北省教育廳

印刷者

526.2
4.2

526.2
4.2
:2